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

2009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009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2009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2009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
令 -

A (a) 根據《專利條例》第 153 條訂立 2009 年專利條例
(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

B (b)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83 條訂立 2009 年註
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載於附件 B)；

C (c) 根據《商標條例》第 92 條訂立 2009 年商標條例(修
訂附表 1)規例(載於附件 C)；及

D (d) 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24 條
訂立 2009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
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

修訂有關附表，以反映《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和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目前的成員狀況。

理據

2. 中國是《巴黎公約》的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使《巴黎公約》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巴黎公約》第 4 條的規定，香港特區必須讓在巴黎公約國提交專利、工業設計或商標註冊申請的人士，於指定期間內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以在香港特區提出同樣的申請。另外，香港特區本身是世貿組織的成員，根據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I 部第 2.1 條的規定，對於已在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的申請，香港特區同樣須給予優先權利。

3. 為履行上述國際義務，我們已在《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訂明，任何人如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申請，即可在香港特區享有優先權利。我們又於上述條例的附表載列了巴黎公約國及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的名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在憲報刊登命令，藉此修訂《專利條例》的相關附表。至於《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修訂相關的附表。

4. 另一方面，《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II 部第 35 條規定，香港特區須向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地區或地方公民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提供知識產權保護，而該保護程度須與香港公民所獲得的相同。為此，行政長官透過規例，給予指定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公民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世貿組織成員名單在《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的附表中載列。

5. 當局上次是在二零零六年二月更新上述四個附表。其後，有三個國家(即安哥拉共和國、泰王國(泰國)和也門共和國)加入了《巴黎公約》，五個國家(即佛得角共和國、沙特阿拉伯王國、湯加王國、烏克蘭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加入了世貿組織。另外，原有的一個巴黎公約國(即塞爾維亞和黑山)分為兩個國家(即塞爾維亞共和國，以及黑山)。為反映這些改變，我們有需要修訂有關條例／規例的附表。

6. 《專利條例》附表 1 載有(a)巴黎公約國名單；以及(b)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名單。由於現時世貿組織成員國安哥拉共和國和泰王國已成為巴黎公約國，因此這兩個國家的名稱

須由第二份名單移到第一份名單。《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附表也須作出相同的修訂。其餘兩個附表的修正只屬直接的新增或修訂。

7. 由於中央人民政府使《巴黎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因此我們在修訂巴黎公約國名單前，已透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

8. 我們亦藉此機會修訂各附表內若干國家的英文名稱及／或中文譯名，以反映它們在相關成員名單上的最新名稱。

命令和規例

9. 2009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2009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載於附件 B)、2009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載於附件 C)，以及 2009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旨在修訂各附表。

E 及 F 10. 各條例中相關的授權條文及擬被修訂的附表副本，分別載於附件 E 和附件 F。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憲報刊登有關命令和規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把它們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有關條例和附屬法例現時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3. 建議修訂純屬技術性質，因此無須進行諮詢。我們已把有關建議修訂告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游雯女士聯絡(電話：2918 748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9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專利條例》
(第 514 章)第 15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實施。

2.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1) 《專利條例》(第 514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巴林國”而代以“巴林王國”。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Republic of Malta”而代以“Malta”。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尼泊爾王國”而代以“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 —

- (a) 廢除“塞爾維亞和黑山”；
- (b) 加入“黑山”；
- (c) 加入“塞爾維亞共和國”。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西班牙”而代以“西班牙王國”。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 —

- (a) 廢除“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 (b) 加入“塞浦路斯共和國”。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Bolivar Republic of Venezuela”而代以“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利比里亞”而代以“利比里亞共和國”。

(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加入 —

(a) “安哥拉共和國”；

(b) “**泰國**”；

(c) “也門共和國”。

(1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 —

(a) “安哥拉共和國”；

(b) “**泰國**”。

(1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中，加入“佛得角共和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更新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和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名單。

《2009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第 8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實施。

2.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1)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巴林國”而代以“巴林王國”。

(2) 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Republic of Malta”而代以“Malta”。

(3) 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尼泊爾王國”而代以“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4) 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 —

(a) 廢除“塞爾維亞和黑山”；

(b) 加入“黑山”；

(c) 加入“塞爾維亞共和國”。

(5) 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西班牙”而代以“西班牙王國”。

(6) 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 —

(a) 廢除“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b) 加入“塞浦路斯共和國”。

(7) 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Bolivar Republic of Venezuela”而代以“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8) 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利比里亞”而代以“利比里亞共和國”。

(9) 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加入 —

(a) “安哥拉共和國”；

(b) “**泰國(泰國)**”；

(c) “也門共和國”。

(10) 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 —

(a) “安哥拉共和國”；

(b) “**泰國(泰國)**”。

(11) 附表現予修訂，在“**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加入“佛得角共和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更新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和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名單。

《2009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標條例》
(第 559 章)第 9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實施。

2. 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

(1) 《商標條例》(第 559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巴林國”而代以“巴林王國”。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Republic of Malta”而代以“Malta”。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尼泊爾王國”而代以“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 —

(a) 廢除“塞爾維亞和黑山”；

(b) 加入“黑山”；

(c) 加入“塞爾維亞共和國”。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西班牙”而代以“西班牙王國”。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 —

(a) 廢除“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b) 加入“塞浦路斯共和國”。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Bolivar Republic of Venezuela”而代以“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利比里亞”而代以“利比里亞共和國”。

(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中，加入 —

- (a) “安哥拉共和國”；
- (b) “**泰王國(泰國)**”；
- (c) “也門共和國”。

(1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巴林國”而代以“巴林王國”。

(1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Republic of Malta”而代以“Malta”。

(1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尼泊爾王國”而代以“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1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中，廢除“西班牙”而代以“西班牙王國”。

(1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中 —

- (a) 廢除“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 (b) 加入“塞浦路斯共和國”。

(1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Royal Thai (Thailand)”而代以“The Kingdom of Thailand”。

(1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Bolivar Republic of Venezuela”而代以“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1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中，加入 —

- (a) “佛得角共和國”；
- (b) “沙特阿拉伯王國”；
- (c) “湯加王國”；
- (d) “烏克蘭”；
- (e)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更新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和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名單。

《2009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445章)第2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0年2月26日起實施。

2.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1)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章, 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巴林國”而代以“巴林王國”。

(2) 附表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廢除“The Republic of Malta”而代以“Malta”。

(3) 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尼泊爾王國”而代以“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4) 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西班牙”而代以“西班牙王國”。

(5) 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b) 加入“塞浦路斯共和國”。

(6) 附表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廢除“Royal Thai (Thailand)”而代以“The Kingdom of Thailand”。

(7) 附表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廢除“The Bolivar Republic of Venezuela”而代以“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8) 附表現予修訂, 加入 —

(a) “佛得角共和國”；

(b) “沙特阿拉伯王國”；

(c) “湯加王國”；

- (d) “烏克蘭” ；
- (e)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行政長官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更新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名單。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L.N. 47 of 2002
條： 153 條文標題： 修訂附表 1 版本日期： 01/06/200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a) 在附表 1 中加入—
 - (i)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b) 在附表 1 刪除—
 - (i) 已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退出《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及 (由 2001 年第 2 號第 13 條修訂)
- (c) 以其他方式修訂附表 1。 (由 2001 年第 2 號第 13 條增補)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 83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a) 規定不得根據第 58 條就規例所指明某類別由處長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 (b) 在附表中加入—
 - (i)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受任何國家的權限所管轄或以任何該等國家為宗主國的地區或地方的名稱，而該等國家已代該地區或地方加入《巴黎公約》；或
 - (iii)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c) 在附中刪除—
 - (i) 已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由某國家代其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地區或地方的名稱；或
 - (iii) 已退出《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及
- (d) 以其他方式修訂附表。

章： 559 標題： 商標條例 憲報編號： L.N. 31 of 2003
條： 92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04/04/200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

- (a) 於附表 1(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加入—
 - (i) 任何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的名稱；
 - (ii) 任何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b) 從附表 1 刪去—
 - (i) 任何已退出《巴黎公約》的國家的名稱；
 - (ii) 任何已退出《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c) 在其他方面修訂附表 1；
- (d) 修訂附表 2(馳名商標的決定方法)；
- (e) 修訂附表 3(集體商標)；及
- (f) 修訂附表 4(證明商標)。

章： 445 標題：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拓樸圖)條例
條： 24 條文標題： 合資格國家的指定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1) 在本條中“合資格擁有人”(qualified owner) 指憑藉合資格的人的定義所指與香港的關係而成為合資格擁有人的人。

(2) 如行政長官認為某一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法律，已有或將會有條文對本條例所適用的合資格擁有人在該國家、領域或地方作出足夠的保障，則行政長官可藉規例指定該國家、領域或地方為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1994 年制定)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L.N. 217 of 2005
 附表： 1 條文標題：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版本日期： 17/02/2006

[第 2 及 153 條]

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為第 2(1)條中“巴黎公約國”的定義而指明為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以色列國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大韓民國	加拿大
土耳其共和國	加納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加蓬共和國
不丹王國	乍得共和國
巴巴多斯	布基納法索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布隆迪共和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卡特爾國
巴林國	匈牙利共和國
巴哈馬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巴拿馬共和國	吉布提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日本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多哥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中非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丹麥王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牙買加	印度共和國
古巴共和國	西班牙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尼加拉瓜共和國	安道爾公國
尼泊爾王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
伯利茲
沙特阿拉伯王國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科摩羅聯盟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湯加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舌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塞爾維亞和黑山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指明為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安哥拉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科威特國
泰王國(泰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緬甸聯邦
歐洲共同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

(由 1998 年第 34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憲報編號： L.N. 215 of
2005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17/02/2006

[第 2 及 83 條]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加蓬共和國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乍得共和國
大韓民國	布基納法索
土耳其共和國	布隆迪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立陶宛共和國
不丹王國	卡塔爾國
巴巴多斯	匈牙利共和國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吉布提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巴林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巴哈馬國	多米尼克國
巴拿馬共和國	多哥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日本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印度共和國
中非共和國	西班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丹麥王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牙買加	安道爾公國
古巴共和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利比里亞
尼日爾共和國	伯利茲
尼加拉瓜共和國	沙特阿拉伯王國
尼泊爾王國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以色列國	貝寧共和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加拿大	希臘共和國(希臘)
加納共和國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馬里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馬來西亞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馬其頓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阿根廷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格林納達
阿塞拜疆共和國	格魯吉亞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挪威王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莫桑比克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荷蘭王國
法蘭西共和國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湯加王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斯威士蘭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科摩羅聯盟	萊索托王國
柬埔寨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瑞士聯邦
烏干達共和國	瑞典王國
烏克蘭	塞內加爾共和國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塞舌爾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剛果共和國	塞爾維亞和黑山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納米比亞共和國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馬耳他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安哥拉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科威特國
泰王國(泰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緬甸聯邦
歐洲共同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

(由 1998 年第 34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5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59 標題： 商標條例

憲報編號： L.N. 216 of
2005

附表： 1 條文標題： 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

版本日期： 17/02/2006

[第 2 及 92 條]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乍得共和國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布基納法索
大韓民國	布隆迪共和國
土耳其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卡塔爾國
不丹王國	匈牙利共和國
巴巴多斯	列支敦士登公國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吉布提共和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巴林國	多米尼克國
巴哈馬國	多哥共和國
巴拿馬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日本國	伊拉克共和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西班牙
中非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丹麥王國	安道爾公國
牙買加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古巴共和國	利比里亞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伯利茲
尼日爾共和國	沙特阿拉伯王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尼泊爾王國	貝寧共和國
以色列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加拿大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加納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馬其頓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阿根廷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格林納達
阿塞拜疆共和國	格魯吉亞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挪威王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莫桑比克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荷蘭王國
法蘭西共和國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湯加王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斯威士蘭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科摩羅聯盟	萊索托王國
柬埔寨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瑞士聯邦
烏干達共和國	瑞典王國
烏克蘭	塞內加爾共和國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塞舌爾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剛果共和國	塞爾維亞和黑山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納米比亞共和國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馬耳他	聖馬力諾共和國
馬里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馬來西亞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王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冰島共和國

伯利茲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泰王國(泰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
列斯群島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墨西哥合眾國
緬甸聯邦
歐洲共同體
摩洛哥王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蘇里南共和國

(附表 1 由 2002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5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445B 標題：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憲報編號： L.N. 218 of 2005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17/02/2006

[第 2 條]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布基納法索
大韓民國	布隆迪共和國
土耳其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巴巴多斯	卡塔爾國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巴西聯邦共和國	匈牙利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巴林國	吉布提共和國
巴拿馬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日本國	多米尼克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多哥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中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班牙
丹麥王國	安哥拉共和國
牙買加	安提瓜和巴布達
文萊達魯薩蘭國	冰島共和國
古巴共和國	伯利茲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尼泊爾王國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以色列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加拿大	肯尼亞共和國
加納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乍得共和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泰王國(泰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
列斯群島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墨西哥合眾國
緬甸聯邦
摩洛哥王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蘇里南共和國

(2005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